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魏紫冠

電話：02-23766064

傳真：02-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kate0058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016004021號



10016004021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99年8月12日及100年1月1日公告之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、公共空間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99年11月29日智收字第09900117560號及100年7月27日智收字第10000073560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結果如下：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：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
 - （一）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（如領藥處、掛號結帳處、病友休息區、門診室、病例室、X光室、超音波室、物理治療中心、眼科檢查室、哺乳室、輪椅借用處、斷層掃描攝影室、育嬰房、手術房、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等）：以病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50元計算（不含稅）。
 - （二）前述使用報酬率，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、商店、卡拉ok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

公開演出行為。
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前揭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11月29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集管團體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、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1科)

